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检测报告



181412341223

RD 检 字 (2021) 第 0326011 号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一厂现状监测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编 制: 邓娟
 审 核: 邓娟连
 签 发: 符轶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 2021.04.09


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Runda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监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监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监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及扫描；
- 7、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予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编制单位：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791-88355561
传 真：0791-88355561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民安路贤湖实业区 B3 栋
联 系 人：徐轶



一、任务来源

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接受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一厂现状监测委托。

二、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2021.03.27	阻焊前处理、 化验室、中央 酸性储药罐酸 性废气(1-1#)	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吸收瓶	2021.03.30-31
2021.03.27	阻焊预烤有机 废气(1-2#)	VOCs、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 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7	阻焊印刷、喷 涂有机废气 (1-3#)	VOCs、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 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7	图电 3 线酸性 废气(1-4#)	氮氧化物、锡及其 化合物、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滤筒	2021.03.27-31
2021.03.27	蚀刻退膜段、 蚀刻段、干膜 显影碱性废气 (1-5#)	氨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	2021.03.30
2021.03.27	蚀刻退锡段、 干膜前处理酸 性废气(1-6#)	氮氧化物、锡及其 化合物、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滤筒	2021.03.27-31
2021.03.27	板电 2 线、前 后处理酸性废 气(1-7#)	氮氧化物、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2021.03.27-31
2021.03.27	板电 1 线酸性 废气(1-8#)	氮氧化物、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2021.03.27-31
2021.03.27	沉铜 2 线酸性 废气(1-9#)	甲醛、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吸收瓶	2021.03.30-31
2021.03.27	沉铜 1 线、2 条前后处理酸 性废(1-10#)	甲醛、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吸收瓶	2021.03.30-31
2021.03.27	图电 1 线酸性 废气(1-11#)	氮氧化物、锡及其 化合物、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滤筒	2021.03.27-31
2021.03.27	图电 2 线酸性 废气(1-12#)	氮氧化物、锡及其 化合物、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滤筒	2021.03.27-31



2021.03.28	防焊显影后 16 仓烤炉 1 有机废气 (1-13#)	VOCs、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8	防焊显影后 16 仓烤炉 2 有机废气 (1-14#)	VOCs、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8	OSP、成品清洗酸性废气 (1-15#)	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滤筒+吸收瓶	2021.03.30-31
2021.03.28	涂布、隧道烤箱、内层环境抽风有机废气 (1-16#)	VOCs、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8	内层、内层前后处理、环境抽风、物理室酸性废气 (1-17#)	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滤筒+吸收瓶	2021.03.30-31
2021.03.28	棕化线及压合压机酸性废气 (1-18#)	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2021.03.30-31
2021.03.27	洗网房、返洗房有机废气 (1-19#)	VOCs、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7	粉尘房粉尘废气 (1-20#)	颗粒物	1 点/1 次/1 天	滤筒	2021.03.30
2021.03.28	中央配药、化学仓酸性废气 (1-2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吸收瓶	2021.03.28-31
2021.03.28	中央配药、化学仓碱性废气 (1-21#)	氨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	2021.03.30
2021.03.27	沉锡线酸性废气 (1-30#)	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滤筒	2021.03.30-31
2021.03.29	废液回收综合酸碱废气 (1-22#)	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吸收瓶	2021.03.29-31
2021.03.28	文字环境抽风有机废气 (1-25#)	VOCs、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8	化学仓酸性废气 (1-26#)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吸收瓶	2021.03.28-04.01



2021.03.28	环保废水处理站废气 (1-27#)	硫化氢、氨	1点/1次/1天	吸收瓶	2021.03.30
2021.03.28	防焊印刷、喷涂有机废气 (1-28#)	VOCs、非甲烷总烃	1点/1次/1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7	粉尘房粉尘废气 (1-29#)	颗粒物	1点/1次/1天	滤筒	2021.03.30
2021.03.29	废水处理站物化池酸碱废气 (3-7#)	硫化氢、氨	1点/1次/1天	吸收瓶	2021.03.30
2021.03.29	废水处理站危废仓、药剂暂存区酸性废气 (3-8#)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1点/1次/1天	滤筒+吸收瓶、吸收瓶	2021.03.29-04.01
2021.03.29	废水处理站危废仓、药剂暂存区酸性废气 (3-9#)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1点/1次/1天	滤筒+吸收瓶、吸收瓶	2021.03.29-04.01
2021.03.29	废水处理站源水池酸性废气 (3-10#)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1点/1次/1天	滤筒+吸收瓶、吸收瓶	2021.03.29-04.01
2021.03.28	喷锡三线（新增）有机废气 (2-45#)	VOCs、非甲烷总烃	1点/1次/1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8	沉锡前处理UV机有机废气 (2-50#)	VOCs、非甲烷总烃	1点/1次/1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8	压机热抽风废气 (2-7#)	VOCs、非甲烷总烃	1点/1次/1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8	包装线热排风废气 (2-33#)	VOCs、非甲烷总烃	1点/1次/1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31
2021.03.29	一期厂房压合车间废气 (1-3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点/1次/1天	滤筒	2021.03.29-30
2021.03.29	一期厂房生活热水废气 (1-3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点/1次/1天	滤筒	2021.03.29-30
2021.03.28	二期厂房生活热水废气 (2-4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点/1次/1天	滤筒	2021.03.28-30



2021.03.29	二期厂房压合车间 (1#) 废气 (2-4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点/1 次/1 天	滤筒	2021.03.29-30
2021.03.29	二期厂房压合车间 (2#) 废气 (2-4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点/1 次/1 天	滤筒	2021.03.29-30
2021.03.29	废液回收车间锅炉废气 (2-4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点/1 次/1 天	滤筒	2021.03.29-30
2021.03.29	周边敏感点 (古塘村 1 个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1 点/4 次/1 天	滤膜、吸收瓶、气袋、三合一吸附管	2021.03.30-04.01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 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RD-SY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6890/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RD-SY074 ATDS-3600A 全自动热解析仪/RD-SY07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RD-SY0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RD-CY048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RD-CY04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RD-CY02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RD-CY048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RD-CY04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RD-CY02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HM-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RD-CY011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SP-3500GA 石墨炉/RD-SY00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 /T 27-1999	0.9 mg/m 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 mg/m 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790II气相色谱仪/RD-SY001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第四章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 mg/m 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RD-SY0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7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第四章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 mg/m 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 mg/m 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8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SP-3500GA 石墨炉 /RD-SY00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RD-SY0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RD-SY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RD-SY002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³	6890/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RD-SY074 ATDS-3600A 全自动热解析仪/RD-SY075



四、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法进行监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五、检测结果

表 1-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7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30-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3.9℃；大气压：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阻焊前处理、化验 室、中央酸性储药 罐废气排放口 1-1#	氯化氢	20210326011-01-01	11983	4.7	0.056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1-01-01	11983	2.51	0.030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1°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阻焊预烤 废气排放 口 1-2#	VOCs	20210326011-02-01	33459	5.53	0.19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02-01	33459	1.02	0.034	120	10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1°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阻焊印刷、喷 涂废气排放口 1-3#	VOCs	20210326011-03-01	9284	6.83	0.063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03-01	9284	2.78	0.026	120	10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邓金根、甘奕斌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危露、郭梦丽				分析日期: 2021.03.27-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9°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图电 3 线 废气排放 口 1-4#	硫酸雾	20210326011-04-01	15000	1.63	0.024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04-01	15000	5	0.08	200	/
	锡及其化合物	20210326011-04-01	15683	1.33×10 ⁻³	2.09×10 ⁻⁵	8.5	0.31
备注: 1、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中排放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7			
分析人员：曾鑫鑫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1℃；大气压：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蚀刻退膜段、蚀 刻段、干膜显影 废气排放口 1-5#	氨	20210326011-05-01	27101	32.2	0.87	/	14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 25 米。							



表 1-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邓金根、甘奕斌、闵盛春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危露、郭梦丽				分析日期: 2021.03.27-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9°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蚀刻退锡段、干 膜前处理废气 排放口 1-6#	硫酸雾	20210326011-06-01	11092	3.03	0.034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06-01	11092	162	1.80	200	/
	锡及其化合物	20210326011-06-01	10685	2.99×10 ⁻³	3.19×10 ⁻⁵	8.5	0.31
注: 1、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1) 0326011 号

表 1-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危露				分析日期: 2021.03.27-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9°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板电 2 线、前 后处理废气 排放口 1-7#	硫酸雾	20210326011-07-01	12757	1.98	0.025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07-01	12757	9	0.11	200	/
备注: 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1）0326011 号

表 1-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7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7-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3.9℃；大气压：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板电 1 线 废气排放 口 1-8#	硫酸雾	20210326011-08-01	9375	3.98	0.037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08-01	9375	7	0.07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危露、汪漪雯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9°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沉铜 2 线 废气排放 口 1-9#	硫酸雾	20210326011-09-01	5871	2.44	0.014	30	/
	甲醛	20210326011-09-01	5871	0.19	0.0011	25	0.26
备注: 1、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0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危露、汪漪雯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9°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沉铜 1 线、2 条 前后处理废气 排放口 1-10#	硫酸雾	20210326011-10-01	8078	2.09	0.017	30	/
	甲醛	20210326011-10-01	8078	0.21	0.0017	25	0.26
备注: 1、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1) 0326011 号

表 1-1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危露、郭梦丽					分析日期: 2021.03.27-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9°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图电 1 线 废气排放 口 1-11#	硫酸雾	20210326011-11-01	19823	1.74	0.034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11-01	19823	7	0.14	200	/
	锡及其化合物	20210326011-11-01	19307	1.15×10 ⁻³	2.22×10 ⁻⁵	8.5	0.31
备注: 1、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中排放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危露、郭梦丽				分析日期: 2021.03.27-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9°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图电 2 线 废气排放 口 1-12#	硫酸雾	20210326011-12-01	20645	1.80	0.037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12-01	20645	5	0.10	200	/
	锡及其化合物	20210326011-12-01	21001	1.56×10 ⁻³	3.28×10 ⁻⁵	8.5	0.31
备注: 1、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中排放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1°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防焊显影后 16 仓烤炉 1 废气 排放口 1-13#	VOCs	20210326011-13-01	11774	2.70	0.03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13-01	11774	1.19	0.014	120	10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18.7°C; 大气压: 101.2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防焊显影后 16 仓烤炉 2 废气 排放口 1-14#	VOCs	20210326011-14-01	19658	4.65	0.091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14-01	19658	1.40	0.028	120	10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1) 0326011 号

表 1-1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危露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2°C; 大气压: 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OSP、成品 清洗废气排 放口 1-15#	氯化氢	20210326011-15-01	4683	4.3	0.020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1-15-01	4683	3.27	0.015	30	/
备注: 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6°C; 大气压: 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涂布、隧道烤箱、 内层环境抽风废 气排放口 1-16#	VOCs	20210326011-16-01	33058	7.33	0.24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16-01	33058	1.16	0.038	120	10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危露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2°C; 大气压: 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内层、内层前后处 理、环境抽风、物理 室废气排放口 1-17#	氯化氢	20210326011-17-01	12965	4.4	0.057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1-17-01	12965	2.45	0.032	30	/
备注: 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度 25 米。							



表 1-1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30-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18.7℃；大气压：101.2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棕化线及压合 压机废气排放 口 1-18#	硫酸雾	20210326011-18-01	2852	2.98	0.0085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1°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洗网房、返 洗房废气排 放口 1-19#	VOCs	20210326011-19-01	7740	4.20	0.033	40	7.6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19-01	7740	1.09	0.0084	120	35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 25 米。							



表 1-20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粉尘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2°C; 大气压: 100.6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房废气 排放口 1-20#	颗粒物	20210326011-20-01	21229	84.6	1.80	120	3.5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危露				分析日期: 2021.03.28-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2°C; 大气压: 100.6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中央配药、化 学仓废气排 放口 1-21#	氯化氢	20210326011-21-01	11790	4.5	0.053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1-21-01	11790	4.48	0.053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21-01	11790	9	0.10	200	/
备注: 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 25 米。							



表 1-2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曾鑫鑫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2℃；大气压：100.6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中央配药、化 学仓废气排 放口 1-21#	氨	20210326011-21-01	11790	0.80	9.4×10 ⁻³	/	14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 25 米。							



表 1-2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邓金根、甘奕斌					采样日期：2021.03.27		
分析人员：危露、郭梦丽					分析日期：2021.03.30-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3.9℃；大气压：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沉锡线废 气排放口 1-30#	硫酸雾	20210326011-22-01	8423	1.87	0.016	30	/
	锡及其化合物	20210326011-22-01	8712	2.54×10 ⁻³	2.21×10 ⁻⁴	8.5	0.31
备注：1、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1) 0326011 号

表 1-2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危露、曾鑫鑫				分析日期: 2021.03.29-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6°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废液回收 综合废气 排放口 1-22#	氯化氢	20210326011-23-01	34243	4.7	0.16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1-23-01	34243	1.83	0.063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23-01	34243	7	0.23	200	/
	氨	20210326011-23-01	34243	45.1	1.5	/	14
备注: 1、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 25 米。							



表 1-2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6°C; 大气压: 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文字环境抽 风废气排放 口 1-25#	VOCs	20210326011-24-01	25890	2.50	0.065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24-01	25890	2.24	0.058	120	10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2℃；大气压：100.6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化学仓废 气排放口 1-26#	氯化氢	20210326011-25-01	12223	4.4	0.054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1-25-01	12223	8.84	0.11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25-01	12223	6	0.073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汪漪雯、曾鑫鑫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6℃；大气压：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环保废水处 理站废气排 放口 1-27#	硫化氢	20210326011-26-01	7644	0.17	0.0013	/	0.33
	氨	20210326011-26-01	7644	4.05	0.031	/	4.9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6℃；大气压：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防焊印刷、 喷涂废气排 放口 1-28#	VOCs	20210326011-27-01	8398	3.73	0.031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27-01	8398	2.90	0.019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 2021.03.27			
分析人员: 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粉尘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2°C; 大气压: 100.6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房废气 排放口 1-29#	颗粒物	20210326011-28-01	7627	83.5	0.26	120	3.5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0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汪漪雯、曾鑫鑫				分析日期: 2021.03.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5.6°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废水处理站 物化池废气 排放口 3-7#	硫化氢	20210326011-29-01	31637	0.19	0.0060	/	0.33
	氨	20210326011-29-01	31637	1.42	0.045	/	4.9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危露				分析日期: 2021.03.29-04.0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5.6°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废水处理站 危废仓、药剂 暂存区废气 排放口 3-8#	硫酸雾	20210326011-30-01	9726	3.81	0.037	30	/
	氯化氢	20210326011-30-01	9726	4.4	0.043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30-01	9726	6	0.06	200	/
备注: 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危露				分析日期: 2021.03.29-04.0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5.6°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废水处理站 危废仓、药剂 暂存区 3-9#	硫酸雾	20210326011-31-01	9050	2.80	0.025	30	/
	氯化氢	20210326011-31-01	9050	4.7	0.043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31-01	9050	8	0.07	200	/
备注: 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9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9-04.0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6℃；大气压：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废水处理站 源水池废气 排放口 3-10#	硫酸雾	20210326011-32-01	12420	1.40	0.017	30	/
	氯化氢	20210326011-32-01	12420	4.8	0.060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1-32-01	12420	8	0.10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6℃；大气压：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喷锡三线(新 增)废气排放 口 2-45#	VOCs	20210326011-33-01	9512	9.80	0.093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33-01	9512	2.21	0.021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30-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5°C; 大气压: 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沉锡前处理 UV 机废气排 放口 2-50#	VOCs	20210326011-34-01	6288	6.99	0.044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34-01	6288	2.27	0.014	120	10
备注: 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压机热抽风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5℃；大气压：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压机热抽 风废气排 放口 2-7#	VOCs	20210326011-35-01	26652	4.22	0.11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35-01	26652	2.28	0.061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包装线热排风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5℃；大气压：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包装线热排 风废气排放 口 2-33#	VOCs	20210326011-36-01	2851	7.00	0.020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1-36-01	2851	1.57	0.0045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 器件等”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29-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一期厂房压合车间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2°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一期厂房 压合车间 废气排放 口 1-32#	颗粒物	20201025001-37-01	588	<20	17.3	0.006	20	/
	SO ₂	20201025001-37-01	588	3L*	3	0.001	50	/
	氮氧化物	20201025001-37-01	588	41	66	0.02	200	/
	烟气黑度	20201025001-37-01	<1				1	/
备注: 1、*为未检出, 表示为“检出限+L”。								
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增加 1.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 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适用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浓度大于 20 mg/m ³ 且不超过 50 mg/m ³ 时, 本标准与 HJ836-2017 同时适用。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29-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一期厂房生活热水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2°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一期厂房 生活热水 废气排放 口 1-31#	颗粒物	20201025001-38-01	616	<20	15.7	0.006	20	/
	SO ₂	20201025001-38-01	616	3L*	3	0.001	50	/
	氮氧化物	20201025001-38-01	616	52	89	0.03	200	/
	烟气黑度	20201025001-38-01	<1				1	/
备注: 1、*为未检出, 表示为“检出限+L”。 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 “增加 1.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 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适用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浓度大于 20 mg/m ³ 且不超过 50 mg/m ³ 时, 本标准与 HJ836-2017 同时适用。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0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28-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二期厂房生活热水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5℃；大气压：100.5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二期厂房 生活热水 废气排放 口 2-48#	颗粒物	20201025001-39-01	807	<20	17.3	0.008	20	/
	SO ₂	20201025001-39-01	807	5	9	0.004	50	/
	氮氧化物	20201025001-39-01	807	54	93	0.04	200	/
	烟气黑度	20201025001-39-01	<1				1	/
备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增加 1.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适用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浓度大于 20 mg/m ³ 且不超过 50 mg/m ³ 时，本标准与 HJ836-2017 同时适用。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29-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二期厂房压合车间 (1#)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2°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二期厂房压 合车间 (1#) 废气排放口 2-46#	颗粒物	20201025001-40-01	1260	<20	18.1	0.01	20	/
	SO ₂	20201025001-40-01	1260	3	5	0.004	50	/
	氮氧化物	20201025001-40-01	1260	58	94	0.07	200	/
	烟气黑度	20201025001-40-01	<1				1	/
备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增加 1.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适用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浓度大于 20 mg/m ³ 且不超过 50 mg/m ³ 时,本标准与 HJ836-2017 同时适用。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29-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二期厂房压合车间 (2#)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3.2°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二期厂房 压合车间 (2#) 废 气排放口 2-47#	颗粒物	20201025001-41-01	1074	<20	17.0	0.01	20	/
	SO ₂	20201025001-41-01	1074	5	8	0.01	50	/
	氮氧化物	20201025001-41-01	1074	23	39	0.02	200	/
	烟气黑度	20201025001-41-01	<1				1	/
备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修改单: “增加 1.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 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适用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浓度大于 20 mg/m ³ 且不超过 50 mg/m ³ 时, 本标准与 HJ836-2017 同时适用。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乐星波						分析日期: 2021.03.29-3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液回收车间锅炉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8°C; 大气压: 100.7 kPa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废液回收 车间锅炉 废气排放 口 2-49#	颗粒物	20201025001-42-01	858	<20	14.9	0.013	20	/
	SO ₂	20201025001-42-01	858	3L*	1	0.0017	50	/
	氮氧化物	20201025001-42-01	858	115	111	0.098	200	/
	烟气黑度	20201025001-42-01	<1				1	/
备注: 1、*为未检出, 表示为“检出限+L”。								
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增加 1.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 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适用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浓度大于 20 mg/m ³ 且不超过 50 mg/m ³ 时, 本标准与 HJ836-2017 同时适用。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友华、武帆、邓新涛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曾鑫鑫、乐星波、危露、汪漪雯、危露、郭梦丽								
分析日期: 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0°C; 大气压: 100.7 kPa; 风向: 东南风								
采样 点位	采样频 次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甲醛	二氧化硫	氯化氢	氮氧化物
古塘 村敏 感点	第一次	20210326011-43-01	0.110	8.7×10^{-5}	0.04	0.040	0.05 _L *	0.095
	第二次	20210326011-43-02	0.073	9.2×10^{-5}	0.03	0.037	0.05 _L *	0.092
	第三次	20210326011-43-03	0.112	9.0×10^{-5}	0.04	0.036	0.05 _L *	0.098
	第四次	20210326011-43-04	0.093	9.9×10^{-5}	0.03	0.039	0.05 _L *	0.098
标准限值			1.0	0.24	0.20	0.40	0.20	0.12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备注: 1、*为未检出, 表示为“检出限+L”。								
2、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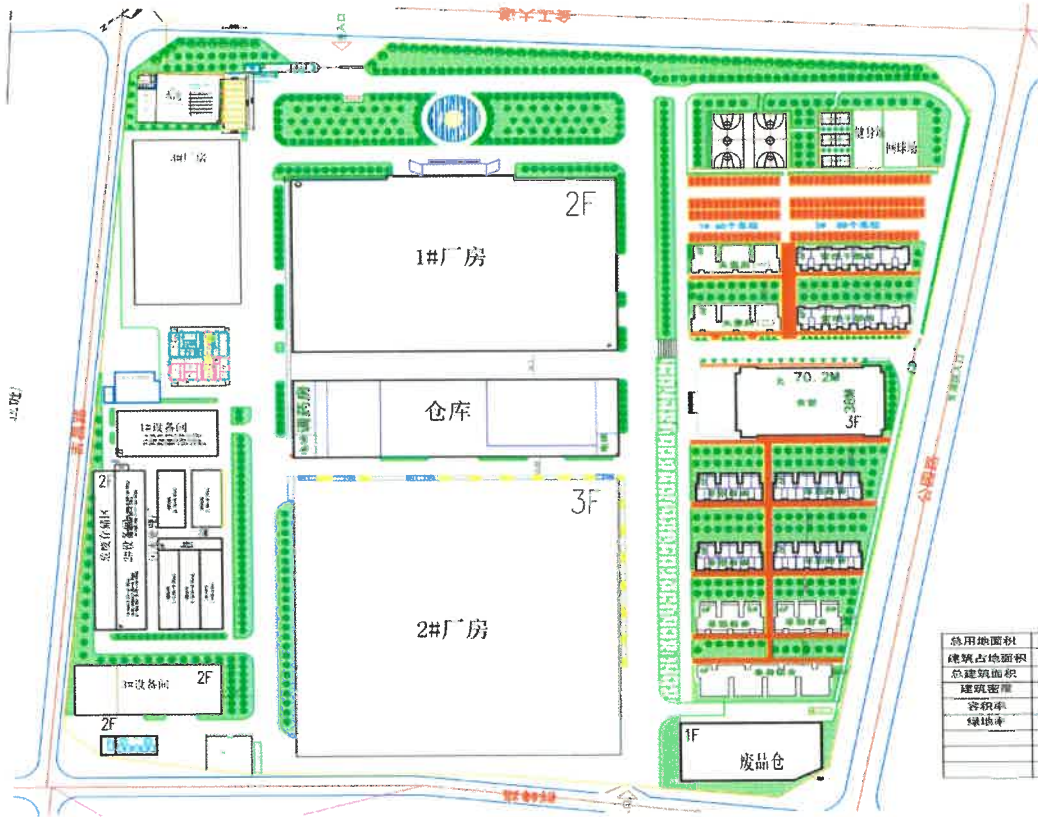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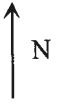


表 1-4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闵友华、武帆、邓新涛						采样日期: 2021.03.29	
分析人员: 曾鑫鑫、乐星波、危露、汪漪雯、危露、陈光甜							
分析日期: 2021.03.30-04.0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4.0°C; 大气压: 100.7 kPa; 风向: 东南风							
采样 点位	采样频 次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古塘 村敏 感点	第一次	20210326011-43-01	0.005 _L *	0.11	0.10	0.004	0.793
	第二次	20210326011-43-02	0.005 _L *	0.16	0.11	0.004	0.952
	第三次	20210326011-43-03	0.005 _L *	0.10	0.12	0.004	0.976
	第四次	20210326011-43-04	0.005 _L *	0.18	0.09	0.004	0.859
标准限值			1.2	4.0	1.5	0.06	/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备注: 1、*为未检出, 表示为“检出限+L”。							
2、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附: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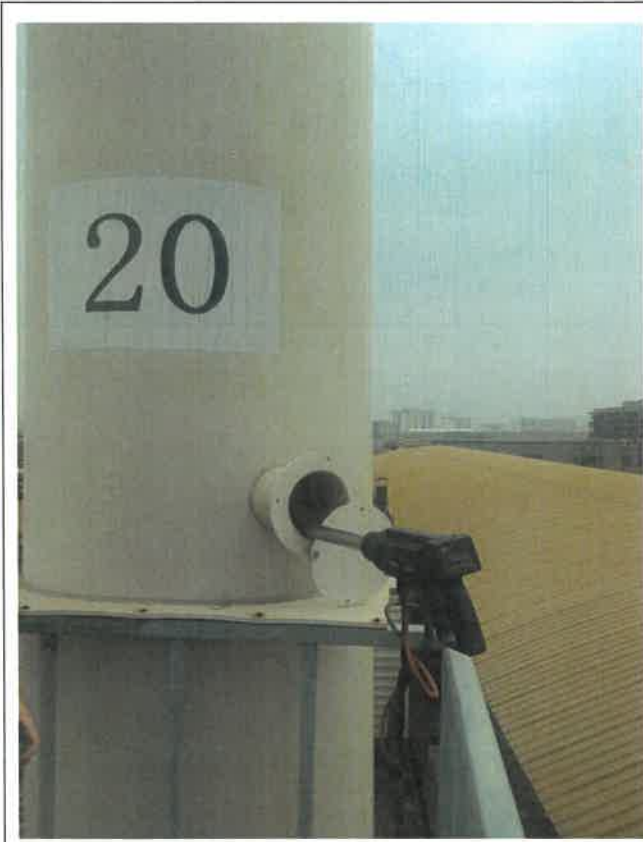


注: 详见采样计划表, 本图不进行详细标注。



注: ○为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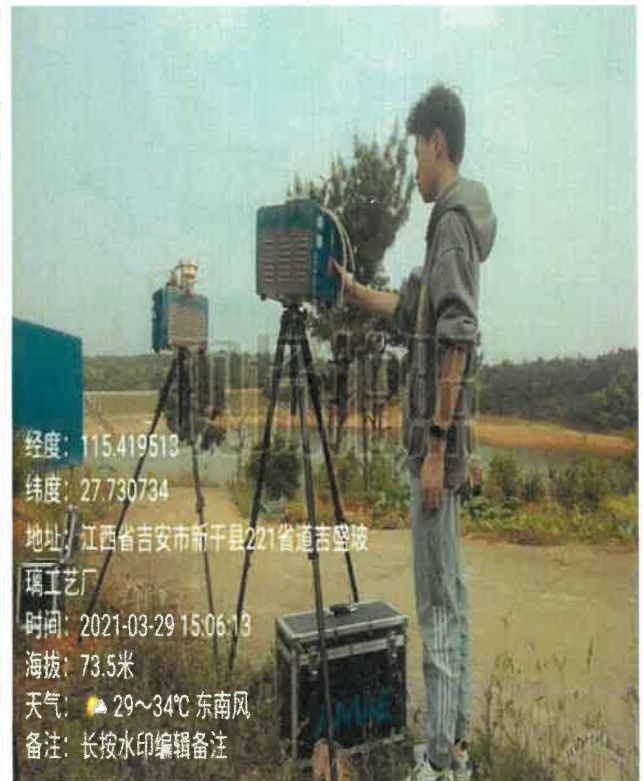
附: 采样实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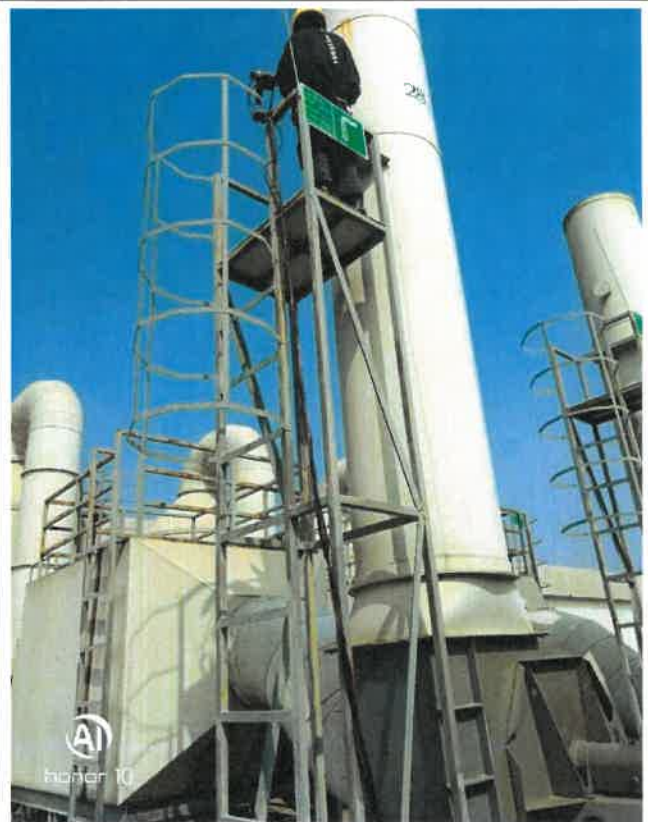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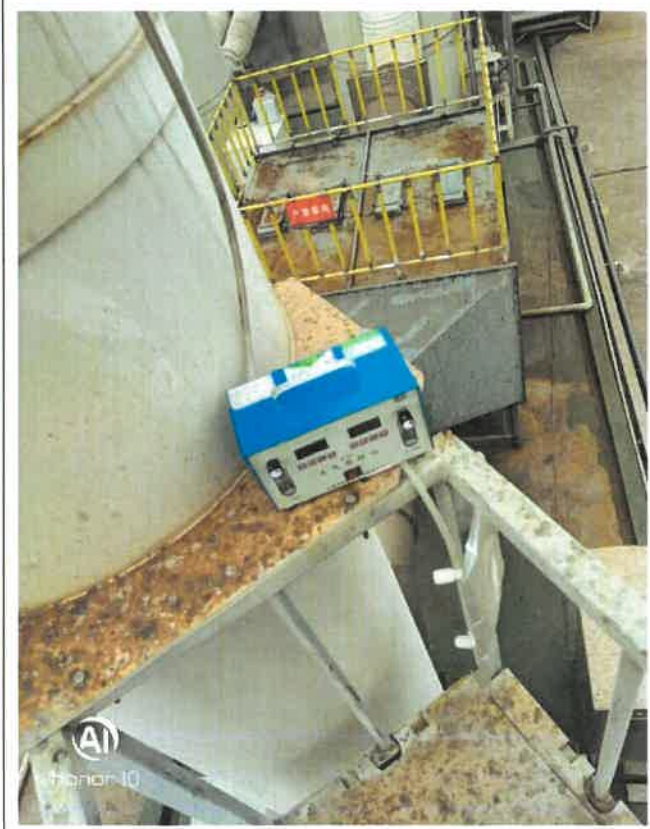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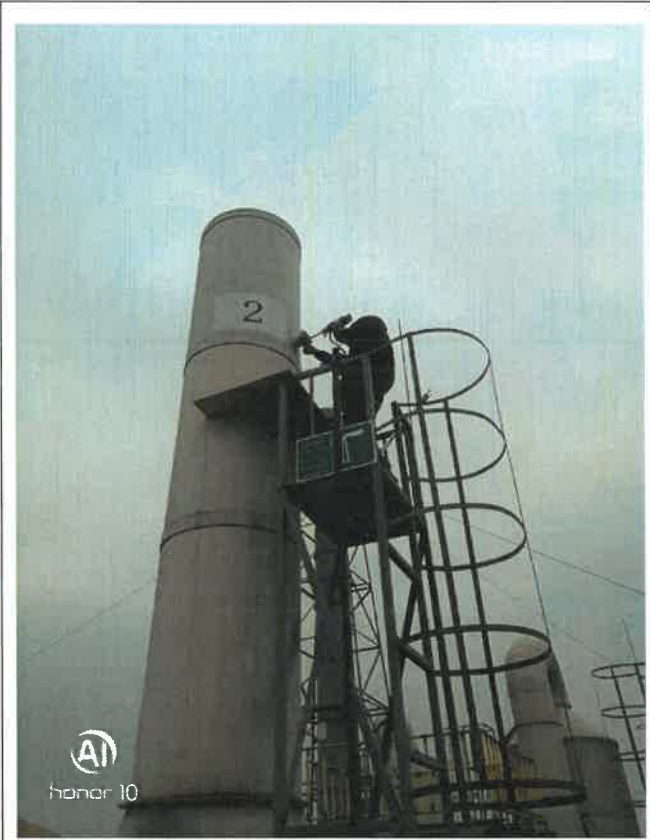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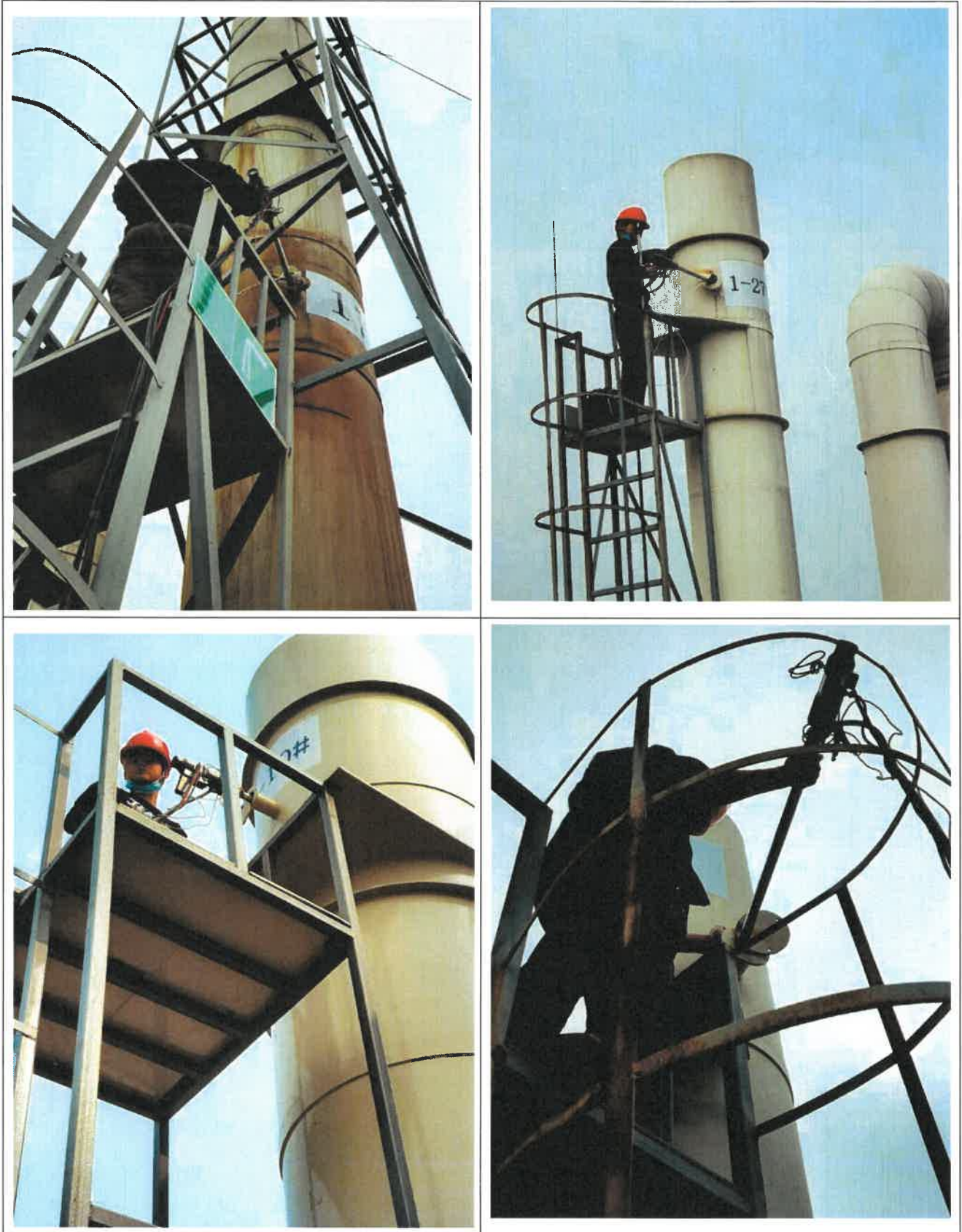
古塘村敏感点



古塘村敏感点







报告结束